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關聯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於2018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09,929.82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肖先生、傅先生及陳先生作為一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 72.60%的已發行股本。彼等合共持有賣方的全部股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於 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 章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 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該章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09,929,82元。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4月26日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賣方(肖先生、傅先生及陳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分別擁有其87%、10%及3%股權)。

待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3,109,929.82元將自協議日期起30日內由買方以現金一次性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考目標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由獨立估值師於2018年2月23日進行評估)後公平磋商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智能工程管理、咨詢、建築、裝飾、機械及電子設備安裝、維護及其他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尚未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根據日期為2018年2月23日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餘約為人民幣3,150,272.52元。賣方於2015年9月前後收購目標公司時的目標公司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

以下所載為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扣除税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扣除税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虧損淨額),此乃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財務報告: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扣除税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虧損淨額)	(11,465.73)	(4,578.92)
扣除税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虧損淨額)	49,019.96	(4,578.92)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拓展至專業工程業務的機會。這將透過增強本集團在物業管理項目中提供智能工程服務的能力,鞏固其於物業管理行業的地位。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進一步滲透至物業管理行業,且長期而言將提高利潤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肖先生、傅先生及陳先生作為一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72.60%的已發行股本。彼等合共持有賣方的全部股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該章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肖先生及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彼等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買方均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

部股權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

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瑤先生,本集團控股股東

「傅先生」 指 傅其昌先生,控股股東、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先生」 指 肖興濤先生,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準則」

「買方」 指 上海浦江物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2月2日在中

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外灘科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上海浦江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18日在中國成

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肖先生、傅先生

就陳先生實益擁有87%、10%及3%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香港,2018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肖興濤先生(主席)、傅其昌先生及肖予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